

(2016)浙0502民初4068号
临海市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沃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临海市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31号
潘国荣: 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忠与被告潘国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2号
沈张群: 本院受理原告乌伟华与被告沈张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739号
吴晓兵、莫小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金峰与被告吴晓兵、莫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6111号
吴学峰、杨道云、徐先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伟与被告吴学峰、杨道云、徐先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8日

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7437号
姚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沈琴琴与被告姚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880号
黄士勇: 本院受理原告曹阿小与被告黄士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45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35号
徐建峰: 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特亮电动车配件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45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46号
朱良国: 本院受理原告曹慎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13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905号
黄士勇: 本院受理原告邵明江与被告黄士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点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塘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880号
黄士勇: 本院受理原告曹阿小与被告黄士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点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塘溪法庭开庭审理,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催收公告暨资产处置公示

我公司依法受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请相关债务人立即向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我公司拟对下述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示,并公开面向国内单位和自然人征集意向投资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请有债务追偿能力、债务重组需求或其他有意向受让者来电或来人索取该些债权资产的相关材料,洽谈和咨询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711 8886059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附: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2月10日)		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市开盛小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12年(营业)字0448号	16,791,773.52	3,912,060.66	1:嘉兴市开盛小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嘉兴市开盛小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房产,一、二楼建筑面积分别为560.52平方米和1148.57平方米,抵押金额3600万元(第二顺位);2:嘉兴市东晟木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500万元;3:朱照明、高田宝,担保金额3000万元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浙江正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桐乡)字0300号 2013年(桐乡)字0301号	2,189,239.04 7,600,000.00	1,945,613.76 2,495,478.10	1:瑞安市繁荣金属异型有限公司,担保金额6000万元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塘溪支行	浙江中叶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营业)字0410号 2013年(营业)字0409号 2013年(营业)字0413号 2013年(营业)字0414号	5,000,000.00 9,000,000.00 7,999,963.71 6,000,000.00	1,501,919.00 2,703,454.19 2,439,557.25 1,829,675.77	1:浙江中叶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新路12号厂房及土地,土地面积22333.07平方米,建筑面积32355平方米,抵押金额4113万元;2:上海大富实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4000万元;3:陈祥峰、潘爱琴,担保金额3000万元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浙江轩锋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开发)字0163号 2014年(开发)字0158号 2014年(开发)字0166号	9,700,000.00 9,700,000.00 9,600,000.00	2,855,848.15 2,856,372.11 2,824,466.40	1:浙江轩锋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州经济开发区红丰路2000号1幢-11幢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35322.75平方、土地面积45835.02平方,抵押金额4210万元;2:谭坤林、陈美萍,担保金额3500万元;3:陈祥峰、潘爱琴,担保金额3500万元		
5		湖州金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开发)字0153号	8,000,000.00	2,366,538.35	1:浙江轩锋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州经济开发区红丰路2000号1幢-11幢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35322.75平方、土地面积45835.02平方,抵押金额1300万元;2:浙江轩锋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200万元;3:潘爱琴、李建华,担保金额1200万元;3:陈祥峰、潘爱琴,担保金额1200万元		
6		浙江驰江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武义字第0718号 2013年武义字第0857号 2014年武义字第0010号 2013年武义字第1352号	16,000,000.00 5,250,000.00 6,700,000.00 18,000,000.00	4,713,867.87 1,457,678.33 1,947,454.55 5,005,588.44	1:浙江翔鸿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山以西畲坑的房产,土地面积12952.58平方米,建筑面积29665.6平方米,抵押金额4033万元;2:武义现代电器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250万元		
7		浙江泰缘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武义字第0620号 12080600-2013(承兑协议)0203号	9,000,000.00 20,981,090.41	2,549,677.56 9,211,859.28	1:浙江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3800万元;2:王坚基、宋旭芬各担保3000万元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金华正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武义字第0493号 2013年武义字第0743号 2013年武义字第0875号 2013年武义字第0900号 2013年武义字第1156号 2013年武义字第1251号 2013年武义字第1370号 2014年武义字第0458号	8,958,547.10 1,800,000.00 3,4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3,300,000.00 2,500,000.00 4,000,000.00	2,682,271.05 553,306.15 987,827.46 586,845.19 1,215,500.69 1,002,788.07 726,343.72 1,690,277.85	1:金华正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百华山工业区的厂房,土地面积2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301.09平方米,抵押金额3451万元;2:浙江卓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份额800万元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台州仁义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3年借字0165号 2014年借字0090号 2014年借字0135号	6,000,000.00 9,500,000.00 9,700,000.00	1,780,485.81 3,599,713.80 3,597,141.41	1:台州仁义达机电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港港工业园区的厂房,建筑面积20189.62㎡,土地面积35624㎡。抵押金额3600万元;2:三门县林军建材厂,担保金额860万元;3:楼福祥、尹春娥,担保金额3000万元;4:林军、王仙央担保金额860万元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温岭市渔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借字3271号 2014年借字0551号 2014年借字0549号 2014年借字1276号 2014年借字1325号 2014年借字1655号	4,800,000.00 2,800,000.00 2,479,979.84 9,500,000.00 4,790,000.00 0.00	1,303,269.57 711,427.07 630,328.45 2,399,140.46 1,233,184.70 20,533.33	1:渔业机械名下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永安村的厂房,建筑面积15773.99平方米,土地面积27617.75平方米,抵押金额3482万元;2:浙江跳跳造船有限公司,担保金额600万元。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浙江金浩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缙支)字0125号 2013年(缙支)字0414号 2013年(缙支)字0434号 2014年(缙支)字0037号	9,800,000.00 8,000,000.00 8,300,000.00 6,000,000.00	2,189,135.65 1,930,457.12 1,985,171.86 1,238,036.01	1:浙江天睿工贸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230万元;2:浙江瑞琪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担保金额900万元;3:李柔辉、朱东风、朱陆风,共担保金额3000万元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	浙江弘聚塑业有限公司	2014年(遂支)字0044号 2014年(遂支)字0051号	6,000,000.00 5,000,000.00	1,333,602.21 1,111,335.16	1:弘聚塑业名下位于遂昌县工业园区的厂房,建筑面积19254.35平方米,土地面积20003平方米。抵押金额2591万元;2:黄俊福、李燕,担保金额3000万元;3:项智峰,担保金额3000万元		
13		义乌市鼎联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义乌市字第1956号 2013年义乌市字第2026号 2014年义乌市字第2326号	2,999,908.39 3,000,000.00 7,642,142.00	834,687.77 833,876.24 2,662,979.08	1:王文彪、虞桂芳、王之冰、王可名下房产位于义乌市诚信一区5幢5号,建筑面积952平方米,抵押担保金额1200万元;2:浙江挺挺纺织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125万元;3:王之冰,担保金额1200万元;4:王可,担保金额1200万元;5:虞利民、虞小芳担保金额3000万元;6:王文彪、虞桂芳,担保金额3000万元;7:周挺、鲍文慧,担保金额1125万元		
14		浙江百世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年义乌市字第0408号 2014年义乌市字第0406号 2014年义乌市字第0405号 2014年义乌市字第1965号 2014年义乌市字第1967号	566,606.08 7,000,000.00 5,000,000.00 7,840,000.00 2,160,000.00	1,633,077.73 1,788,622.85 1,274,564.61 2,129,012.13 586,564.57	1:浙江威德服饰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500万元;2:义乌市盟凡纺织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500万元;3: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500万元;4:楼芳、楼森林,担保金额2500万元;5:楼红星、陈美香,担保金额2500万元;6:楼佳能,担保金额2500万元;7:楼国鹏,担保金额4500万元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第克思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2014年义乌市字第0413号 2014年义乌市字第0412号 2013年义乌市字第2112号 2013年义乌市字第3723号 2014年义乌市字第0026号 2014年义乌市字第1634号	7,900,000.00 7,000,000.00 1,910,000.00 2,940,000.00 9,450,000.00 700,000.00	1,977,884.58 2,047,074.52 517,354.25 782,055.04 2,513,748.34 186,212.58	1:义乌第克思针织内衣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上溪镇吴晗路8号房产,建筑面积6425.5㎡,土地面积4658㎡,抵押担保金额1350万元。2:单珍珍、王伟华名下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义路8号3幢1单元201室房产,建筑面积144.15平方,抵押担保金额100万元;3:王国贤、朱菊香名下位于秀水小区15幢2单元202、302室房产,建筑面积252.34平方,抵押担保金额420万元;4:秦春霞名下位于丹溪三区芳草园11幢1103室房产,建筑面积151.54平方,抵押担保金额275万元;5:浙江威德服饰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875万元;6:义乌市盟凡纺织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875万元;7: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875万元;8:楼芳、楼森林,担保金额1875万元;9:楼红星、陈美香,担保金额1875万元;10:楼佳能,担保金额1875万元;11:方赵林、陈美玲,担保金额4500万元;12:单珍珍、王伟华,担保金额100万元;13:王国贤、朱菊香,担保金额420万元;14:秦春霞,担保金额275万元		
16		义乌市欧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义乌市字第1385号 2014年义乌市字第1729号 2014年义乌市字第1955号	7,400,000.00 1,600,000.00 6,742,400.00	2,009,079.28 434,492.26 1,787,579.84	1:义乌市欧迅进出口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江东中路181号1单元301、302、303、2单元1702、1703室的5处房产,建筑面积718.36平方米,3楼面积513.88平方米,17楼207.48平方米,抵押金额1946万元;2:义乌市中悦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400万元;3:浙江国奥针织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375万元;4:傅新晋,担保金额3450万元;5:傅新民,担保金额1200万元;6:王国芳、吴姚定,担保金额1650万元;7:孙振波,担保金额3450万元;8:王懿卿,担保金额1400万元		
17		浙江水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义乌市字第3128号 2013年义乌市字第3129号 2013年义乌市字第3130号	8,000,000.00 8,000,000.00 8,980,000.00	2,105,314.56 2,098,355.27 2,434,488.11	1:浙江永欣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金华金西区块的土地,土地面积97885㎡,抵押担保金额4700万元;2:龚辉弟、李梅芳,担保金额5000万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2月10日的借款本金余额,欠息中未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